

第四屆深水埗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公共房屋工作小組
第十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十時正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甄啟榮先生

委員

陳偉明先生

覃德誠先生

吳美女士

秦寶山先生

陳國偉先生

陳惠璇女士

張德偉先生

劉文景先生

林偉文先生

李炯先生

列席者：

陳劉久敏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港島七)

秘書

潘樂生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因事未能出席者：

委員

梁文廣先生

韋海英女士

缺席者：

委員

李詠民先生

梁有方先生

李祺逢先生

衛煥南先生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工作小組知悉梁文廣先生及韋海英女士的告假申請。

議程第一項：通過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第十七次會議紀要

3. 工作小組通過上述會議紀要，並無修訂。

議程第二項：報告事項

(a) 房屋署公屋輪候、分配及管理數據匯報(公共房屋工作小組文件 39/14)

4. 陳劉久敏女士介紹文件 39/14。

5. 主席總結表示，工作小組知悉房屋署的匯報，並請署方於往後的匯報中加入上次匯報數字作比較，讓議會更易掌握公屋輪候數字的變化。

(b) 公屋升降機事故匯報(公共房屋工作小組文件 40/14)

6. 陳劉久敏女士介紹文件 40/14。

7. 主席表示，白田邨的升降機故障事故似乎較其他屋邨為多，請署方補充其中細節。

8. 陳劉久敏女士回應如下：

(i) 白田邨的升降機普遍較其他屋邨老舊，連接白田商場及屋邨範圍的升降機老化情況尤甚。由於有關升降機的開關速度較平常慢，升降機受外物干擾等不當使用情況亦較常見；

(ii) 自從白田邨第一、二及三座清拆後，居民都集中使用

商場升降機上落，導致該升降機的載客負荷日重。署方非常關注有關情況，並已特別安排於零晨一時至五時輪流封閉其中一部商場升降機，讓機件稍作休息。

9. 主席表示，撇除升降機的老化情況，商場升降機的運作速度一直較正常慢，容易令人誤以為升降機出現故障。他建議署方研究加快升降機運作速度的可行性。

10. 林偉文先生表示，商場升降機的使用率極高，但有關升降機的例行維修及檢查都安排在日間進行，變相阻礙居民使用，對居民出入造成不便。既然署方已安排於零晨時分封閉商場升降機，他建議署方同步安排例行檢查於該時段進行，減少對居民的影響。

11. 陳國偉先生表示，現時許多屋邨都正進行升降機更換工程，但有關工程的施工期長達一年，對居民的日常生活造成很大影響。他要求房屋署加緊研究縮短工程時間的辦法。

12. 陳劉久敏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i) 白田邨的商場升降機建於七十年代，現時並無可行辦法調整其運作速度；

(ii) 署方會盡量安排於非繁忙時段為升降機進行例行檢查，並會以輪流檢查的方式確保居民可繼續使用升降機服務；

(iii) 署方在制定更換升降機的工序時一直以對居民造成最少影響為方針，並積極縮短各步驟所需時間。現行的工程週期約為 12 個月，難以再縮短。署方會在開始進行更換工程前與居民充分溝通，並以輪流更換的方式減低對居民造成的影響。

13. 工作小組知悉房屋署的匯報。

議程第三項：討論事項

(a) 白田邨第七、八、十一期重建進度匯報(公共房屋工作小組文件 41/14)

14. 陳劉久敏女士介紹文件 41/14。

15. 主席建議署方於工程說明一欄分項提供第七、八及十期的資料，例如每期的擬建單位數目、擬住人口及預計竣工日期等。

16. 林偉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第七、八及十期的清拆工程已經開始，但第九期（重置白田社區會堂）的清拆工程仍未落實。他要求署方留意各期工程的竣工時間不應相差過遠，否則較後啟動的工程可能對居民造成噪音滋擾；(ii)據悉現時第九期重建計劃的撥款申請仍有待立法會審議，請署方補充社區會堂的清拆及重置可否達到無縫交接，抑或有關服務必須暫時中斷。

17. 陳劉久敏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i) 署方會根據既有的嚴謹監管制度進行清拆工程，務求把有關工程對周邊居民造成的影響減到最低。事實上，署方在白田邨內的清拆工程亦甚少接到噪音方面的投訴；

(ii) 第九期重建工程須待有關撥款獲得通過後方可啟動。署方會以專業的態度積極研究工程延誤的應變措施，並適時公布相關措施。白田邨第七、八、九及十一期的建屋工程將會同時進行。

18. 工作小組知悉房屋署的匯報。

(b) 石硤尾邨第三、六及七期建屋進度匯報(公共房屋工作小組文件 42/14)

19. 陳劉久敏女士介紹文件 42/14。

20. 工作小組知悉房屋署的匯報。

(c) 蘇屋邨建屋進度匯報(公共房屋工作小組文件 43/14)

21. 陳劉久敏女士介紹文件 43/14。

22. 覃德誠先生表示，蘇屋邨第一期擬建單位數目達二千多戶，而兩期工程的竣工日期相差近三年時間。由於蘇屋邨兩期計劃的地理位置並不相近，他擔心第一期單位居民入伙時，邨內可能缺乏起居飲食及交通等方面的配套設施。他請署方補充有關資料。

23. 陳偉明先生表示，蘇屋邨的建屋工程已經展開，署方有條件提供相關設計圖則予議會備悉。由於個別屋邨的重建項目備受地區人士關注，政府有責任公開更多資料，包括邨內配套及屋邨圖則等，方便議會與房屋署就重建計劃交換意見。

24. 主席總結表示，房屋事務委員會已去信房屋署，表達工作小組期望署方安排發展科或其他相關技術人員恆常出席工作小組會議的要求。他請署方於下次會議安排有關人員回應上述查詢，並以表列形式提供完整的重建計劃大綱、工程進度及時間表等。

(d) 石硤尾邨第二、五期入伙進度匯報(公共房屋工作小組文件 44/14)

25. 陳劉久敏女士介紹文件 44/14。

26. 陳偉明先生表示，石硤尾邨的入伙期已達兩年，而邨內的單位已接近全數租出。他建議工作小組考慮剔除有關匯報。

27. 工作小組知悉房屋署的匯報，並同意剔除有關討論事項。

(e) 長沙灣邨入伙進度匯報(公共房屋工作小組文件 45/14)

28. 陳劉久敏女士介紹文件 45/14。

29. 工作小組知悉房屋署的匯報。

(f) 榮昌邨入伙進度匯報(公共房屋工作小組文件 46/14)

30. 陳劉久敏女士介紹文件 46/14。

31. 主席總結表示，工作小組知悉房屋署的匯報，並請房屋署於下次會議合併匯報討論事項(e)項及(f)項。

(g) 2015 年工作小組建議會議日期(公共房屋工作小組文件 47/14)

32. 工作小組通過二零一五年的建議會議日期。

(h) 區議會撥款的運用

33.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已透過傳閱文件方式通過「深水埗區覓地建樓意見調查」的區議會撥款申請。主辦團體勞聯智康協會有限公司將於區議會通過有關撥款後，進行公開招標甄選調查團隊。工作小組可能需要於十二月中舉行特別會議甄選承辦機構，請各委員知悉。

34. 劉文景先生介紹「新邨新情尋計劃」的撥款申請。

35. 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計劃是否以長者為服務目標群組；(ii)請會方補充更多有關「天台農耕樂」的擬舉辦地點資料。

36. 劉文景先生回應如下：

- (i) 是項計劃以深水埗區內公屋居民為服務目標。由於中心位置毗鄰元州邨，有關計劃將優先考慮以長沙灣邨及元州邨的居民作為對象；
- (ii) 現時區內有不少非政府團體都有意推廣天台種植。會方將挑選適當的唐樓天台作「天台農耕樂」的舉辦地點，例如已規劃作重建但未安排搬遷安置的大廈天台，以及部分工廠大廈的天台。另外，會方亦打算於中心地址（信寧道曦華樓）的天台推行計劃，以方便在附近居住的街坊。

37.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同意並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議程第四項：其他事項

38. 沒有其他事項。

議程第五項：下次會議日期

39. 下次會議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舉行。

40. 餘無別事，會議於上午十一正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一月